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用補助計畫

111 年 11 月 10 日原民社字第 1110057974 號函訂頒

壹、計畫目的

我國至 110 年底止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有 120 萬 3,756 人，其中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計有 2 萬 3,585 人，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4.06%，當中障礙程度被認定為極重度障礙者有 2,979 人，重度者障礙有 3,760 人，中度障礙者有 7,325 人，輕度障礙有 9,521 人，又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為肢體障礙者有 8,015 人，多重障礙者有 2,651 人及植物人有 74 人。

原住民族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幅員遼闊且交通不便捷，導致醫療資源可及性及專業人員不足，因此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若須獲得較專業的照護，往往就必須仰賴住宿式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一來減少頻繁接送的舟車勞頓，二來提住宿式機構較能提供具專業的照護，減少被照顧者因不當的照護行為造成感染或其他傷病。

目前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最高新臺幣 2 萬 1,000 元，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於住宿式機構內之部分養護費自負額以及生活資材費用如醫療耗材、衛生用品及營養品…等生活資材仍須家屬另行添購，實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家屬沉重的負擔。

考量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條件與接近服務之相對不利處境，為維護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減輕原住民族家庭之經濟負擔，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需求，提供更為妥適安穩的生活照顧，爰訂定本補助計畫，賡續協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照護，據以具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的政策。

貳、計畫目標

- 1、經濟安全—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支出取得平衡。
- 2、養護服務—協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
- 3、健康維護—維護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 4、生活照顧—提升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

參、實施期程：

- 1、本計畫實施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計畫受理申請期限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或於經費用罄時即告終止受理。
- 3、前項所列之申請期限為執行單位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計畫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4、為避免因本會經費預算用罄，致影響受補助者權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申請案文到 10 日內擬具初審意見核轉本會審查。

肆、主協辦單位

- 1、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2、承辦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3、執行單位：以財(社)團法人住宿式機構(不含榮民之家)及經主管機關認可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為限。

伍、申請程序及補助標準

- 1、申請方式：執行單位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受理申請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確實審查申請補助計畫書，並依下列事項擬具初審意見核轉本

會審查，並協助申請本計畫之補助經費：

(1) 執行單位實施計畫之地點及各項設施環境是否顧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需要。

(2) 執行單位之每月養護安置費用，須不含本計畫補助項目費用。

(3)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整體性需求。

(4) 計畫執行後是否可達預期效益。

(5) 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及補助標準。

(6) 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

(7) 有無向本會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2、應備表件：

(1)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1）。

(2) 執行計畫書（如附件 2）。

(3) 申請補助名冊暨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3)。

(4) 立案證書影本。

(5)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7) 受補助服務對象之縣市政府核定公文。

(8) 補助對象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9) 補助對象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0) 機構捐助章程。

(11) 機構存款存額證明書。

(12) 機構收費標準及項目證明。

3、申請條件及補助標準：

(1) **申請單位：**即執行單位，以財(社)團法人住宿式機構(不含榮民之家)及經主管機關認可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2) **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1. 經地方政府核定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原住民(限住宿養護者)。
2. 接受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執行單位服務。
3. 未接受其他公部門生活資材費用補助項目。

(3) 補助標準及金額：由執行單位統一辦理申請：

障礙程度	經濟程度	每月最高補助金額	備註
輕度 中度	列冊低收入戶	4000 元	本會得視計畫申請狀況及經費賸餘款，按比例調整補助金額。
	列冊中低收入戶	3500 元	
	一般戶	3000 元	
重度 極重度	列冊低收入戶	6000 元	
	列冊中低收入戶	5000 元	
	一般戶	4000 元	

(4) 補助優先順序：考量補助對象經濟程度及障礙程度，其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補助順序	經濟程度	障礙程度
1	列冊低收入戶	重度、極重度
2	列冊低收入戶	輕度、中度
3	列冊中低收入戶	重度、極重度
4	列冊中低收入戶	輕度、中度
5	一般戶	重度、極重度
6	一般戶	輕度、中度

(5) 補助項目：(如附件 4)

1. 個人衛生耗材(如紙尿片、紙尿褲、看護墊、濕紙巾、衛生紙等)
2. 住民須自費之醫療耗材(鼻胃管、抽痰管、點滴針頭等)。
3. 營養品(非一般食材)。

4、 注意事項：

- (1) 執行單位所規劃之服務項目、工作事項、實施方式及實施期程等內容，應配合接受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慣習，視其需求合理調整服務內容，使該計畫具有彈性及可行性。
- (2) 執行單位應優先結合在地現有空間及相關照顧服務人力，並提供合適、安全及便利之場所。

陸、 經費撥付及核銷

1、 經費撥付：本計畫補助款分 2 期撥付。

- (1) 第 1 期款：為核定補助金額之 50%，於計畫核定後憑領據(附件 5)撥付。
- (2) 第 2 期款：執行單位應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將以下核銷資料函送本會審查並辦理核銷結報：
 1. 第 2 期款領據(扣除第 1 期款並依核定金額內之實際支用數撥付第 2 期款)。
 2. 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如附件 6)。
 3. 費用結報明細表(如附件 7)。
 4. 支出憑證明細表(如附件 8)。
 5. 支出憑證黏存單(如附件 9；應將支出原始憑證依序編號並整齊黏貼於本黏存單上，每黏存單最多黏貼 5 張支出原始憑證為限)。
 6. 執行單位執行計畫切結書(如附件 10)
 7. 補助對象清冊(如附件 11；應明列補助對象每月安置費用收取項目及金額，另亦明列生活資材已補助項目及金額，並請本人簽名或蓋章，如本人無法簽名及蓋章，請由監護人代為簽名或蓋章，並需檢附證明文件)。
 8. 執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12；一式 2 份)

9. 電子檔光碟（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所含照片等）。

2、經費核銷：

(1) 執行單位應依政府會計相關法令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2) 本補助款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按核定計畫內容切實執行，不得任意調整，如有特殊情況必須變更者，應於年度計畫結報終了 2 個月前（112 年 10 月 10 日前）詳述理由，並獲本會同意變更。

(3) 如受補助對象因故未接受服務時，執行單位應立即函知本會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變更計畫內容，此點不受前開 2 個月之時間限制，另應於年底時將溢領補助款繳回。

柒、督導及管考作業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轄內經核定受補助單位應負監督之責任及給予必要之協助，依查核紀錄表(如附件 13)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補助案件之實際執行情形，另本會得派員參與之，俾實地瞭解計畫實施情形及服務成效。

4、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受本會補助之機構，以抽查方式查核實際執行情形。

(1) 查核結果如有下列情形者應儘速檢討改善，本會得於一定期間內不再給予補助：

1. 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經費未確實依補助用途支用。

3. 未積極執行計畫，致工作事項延宕或停擺。

(2) 本會得委託會計師針對年度受補助之單位不定期進行補助經費之帳目稽查工作。

5、補助經費執行率低於 90%之機構，本會得列入隔年補助之參考。

捌、預期效益

一、質化效益

- (1) 提升身心障礙者所使用之個人衛生耗材、醫療耗材及營養品品質。
- (2) 提升身心障礙者安全舒適、多元化之照顧服務，及妥適照顧資源。
- (3) 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展兼顧原住民文化安全的社會福利服務，協助住宿式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多層級照護服務模式，以增進原住民社會福祉。

二、量化效益

- (1) 補助 230 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用。
- (2) 減輕 230 個家庭經濟負擔與照顧壓力，增進原住民家庭福祉。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由 112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

壹拾、附件資料

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 1	計畫申請表
附件 2	執行計畫書參考格式
附件 3	申請補助名冊暨經費概算表
附件 4	建議補助項目
附件 5	領據格式
附件 6	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
附件 7	費用結報明細表
附件 8	支出憑證明細表
附件 9	支出憑證黏存單
附件 10	執行單位執行計畫切結書
附件 11	補助對象清冊
附件 12	執行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
附件 13	查核紀錄表

